

证券代码：600350

证券简称：山东高速

编号：临 2018-002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
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203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、核查和落实，并据此补充、修订了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。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，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附件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9 日